

版本号：

通榆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

颁布时间：2021年12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预案体系.....	2
1.5 工作原则.....	3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4
2.1 指挥部组成.....	4
2.2 工作机构.....	4
3 监测与预警.....	9
3.1 监测.....	9
3.2 预警分级.....	9
3.3 预警条件.....	10
3.4 预警发布与解除.....	10
3.4.1 预警发布.....	10
3.4.2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11
3.4.3 区域联动.....	11
4 应急响应.....	12
4.1 应急响应分级及内容.....	12
4.2 应急响应启动.....	12
4.3 应急响应措施.....	12

4.3.1 III级响应措施.....	13
4.3.2 II级响应措施.....	14
4.3.3 I级响应措施.....	16
4.3.4 补充说明.....	17
4.4 响应终止.....	18
一、应急终止条件.....	18
二、应急终止程序.....	18
三、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8
4.5 信息发布.....	19
4.6 信息上报.....	19
5 督导检查.....	20
5.1 责任落实.....	20
5.2 预警监督.....	20
5.3 公众监督.....	20
5.4 责任追究.....	21
6 总结评估.....	22
7 应急保障.....	23
7.1 经费保障.....	23
7.2 物资及能力保障.....	23
7.3 通信及信息保障.....	23
7.4 医疗卫生保障.....	24
7.5 制度保障.....	24

8 附则.....	25
8.1 预案管理.....	25
8.2 预案实施时间.....	26
附件 1 名词解释.....	1
附件 2 通榆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示意图.....	2
附件 3 通榆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3
附件 4 通榆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4
附件 5 通榆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表.....	7
附件 6 通榆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单位清单.....	8
附件 7 通榆县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登记表.....	9
附件 8 通榆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	10
附件 9 通榆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记录表.....	14
附件 10 通榆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表.....	15
附件 11 通榆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	16
附件 12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格式.....	17
附件 13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终止格式.....	19
附件 14 健康防护措施媒体信息发布格式.....	2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县政府预防、预警、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明确应对职责，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根据《白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结合通榆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减排措施修订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86号）、《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规范》（DB22/T 2501—2018）、《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吉林省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应急管控措施减缓重污染天气影响的指导意见》（吉政办发〔2016〕32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吉政办函〔2017〕

112号)、《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吉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吉气指〔2019〕1号)、《白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白政办函〔2017〕4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文件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通榆县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AQI大于200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应急预案范畴。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白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

本预案为县政府专项预案,各乡镇(场)、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与本预案相衔接,结合实际情况,对预案相关工作内容进行分解和细化,包括应急减排清单、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和相关企业单位操作方案等,共同构成通榆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通榆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筹领导指挥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对全县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施统一指挥。按照

大气污染程度，统筹实施预警和响应，同时与省级预警和响应实施区域联动（含市、县际间区域联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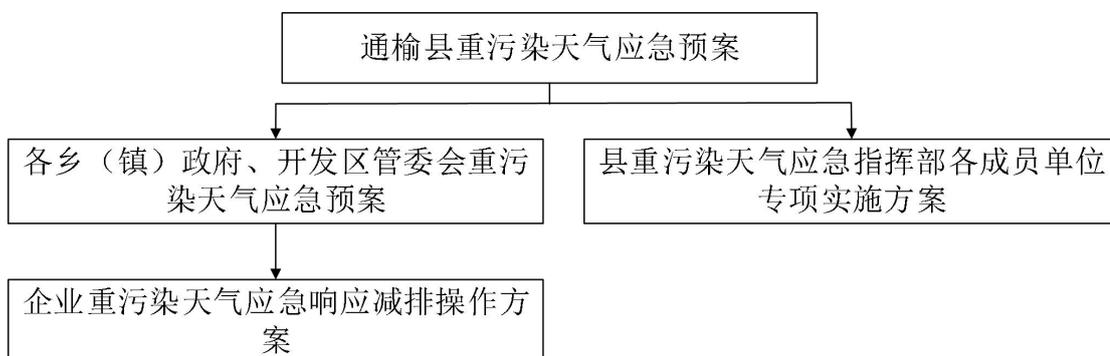


图 1.4-1 通榆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图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首要目标，做到提前预警，加强自我防范和保护，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影响。

(2) 属地管理，统一领导。重污染天气应对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筹领导指挥，统筹协调各项措施的制定和实施。

(3)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健全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体系，充分利用气象大数据分析研判，做到科学预警。根据预测结果，提前采取各类防控和保护措施。

(4)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筹领导指挥，各乡镇（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做好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应急管控措施的组织落实，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同时通过各类权威媒体，及时准确发布空气环境监测相关信息，确保人民群众知情权。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及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防护工作。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通榆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统筹指挥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决策部署应急处置中的重大事项，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承担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工作。

2.1 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通榆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局长

成员单位：通榆县应急管理局、通榆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通榆县教育局、通榆县公安局、通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榆县交通运输局、通榆县商务局、通榆县卫生健康局、通榆县农业农村局、通榆县气象局、通榆县财政局、通榆县经济开发区，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单位主要职责见附件。

2.2 工作机构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包括监测组、医疗防护组、宣传报道组、专家组、督导组、后勤保障组及污染控制组，负责进行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督导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开展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完善后勤保障能力，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效果，指导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以及承担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工作人员由各成员单位抽调专人组成。

2.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办公室主任由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副局长兼任。职责如下：

- ①贯彻县应急指挥部的决策部署；
- ②收集、汇总、分析应急处置信息，做好应急响应各项记录，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档案；
- ③组织审核、备案各成员单位的实施方案及重点监控工业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2.2 应急工作组

1、监测组

由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和通榆县气象局组成。职责如下：①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监测环境空气质量，向县应急指挥部和公众公布数据信息；②通榆县气象局监测气象数据，向县应急指挥部和公众公布数据信息。

2、医疗防护组

由通榆县卫生健康局和通榆县教育局组成。职责如下：①通榆县卫生健康局做好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及医疗救援工作；②通榆县教育局组织中小学及幼儿园采取健康防护措施。

3、宣传报道组

由县委宣传部、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和通榆县气象局组成。职责如下：①县委宣传部提醒公众做好防护，开展倡议性减排措施的宣传，引导公众支持、参与改善空气质量的行动；

②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新闻媒体和通信公司对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响应措施进行宣传报道，回应社会关切问题；③县委宣传部联合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通榆县气象局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全面解读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4、专家组

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聘请大气污染防治、气象、环境监测等领域有关专家。职责如下：①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响应及总结评估；②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5、督导组

由县督查指挥中心组成。职责如下：①县督查指挥中心对相关乡镇（场）、开发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及相关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预警、响应等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②提出对要求落实不到位的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处理意见。

6、后勤保障组

由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和通榆县财政局组成。职责如下：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和通榆县财政局共同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所需的人力资源、资金、物资装备等应对保障工作。

7、污染控制组

（1）工业企业污染控制组

由通榆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和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组成。职责如下：①通榆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监督检查大气污染物

排放重点工业企业限产减排措施落实情况。②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加大燃煤工业窑炉及工业废气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物料堆场扬尘污染防治设施监督检查频次，确保各类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从严查处恶意排放行为。

（2）燃煤污染控制组

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榆县商务局、县住建局组成。职责如下：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督导检查燃煤供热企业洁净煤使用情况，保证燃煤供热企业使用优质煤、洁净煤；②通榆县商务局组织编制《洁净煤配送方案》，加快推进清洁煤炭供应体系建设；③县住建局在保证居民供热的前提下，必要时适当降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公共设施的供暖量。

（3）扬尘污染控制组

由通榆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成。职责如下：①督促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房屋拆除、市政绿化作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②强化建筑垃圾及渣土运输车辆扬尘监管，减轻城市扬尘污染。

（4）机动车及油气污染控制组

由通榆县公安局、通榆县交通运输局、通榆县商务局和县政府办公室组成。职责如下：①通榆县公安局发布机动车限行禁行管控信息，督导停办户外大型活动；②通榆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各种大型车辆投入公交运营，减少发车时间间距，延长收发车时间。③通榆县商务局组织编制《加油站管控方案》，加大对加油站、

储油库的督导检查，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使用；④县政府办公室控制公务用车情况，安排公职人员错峰上下班和临时串休，减少上路行驶的机动车数量。

（5）秸秆焚烧控制组

由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通榆县农业农村局、通榆县公安局、通榆县林业和草原局组成。职责如下：①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通榆县农业农村局、通榆县公安局、通榆县林业和草原局共同负责协调、督促相关乡镇（场）、开发区管委会落实秸秆禁烧工作；②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实施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加大巡查力度，推广实施秸秆综合利用措施；③在城市周边、高速和国道两侧、铁路沿线等重点区域准备足量秸秆打包机，全部实施农作物秸秆机捡拾打捆。

（6）生活污染源控制组

由通榆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通榆县公安局组成。职责如下：①通榆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适当增加道路清扫洒水降尘频次，加大城市建成区焚烧垃圾、祭祀焚烧的巡查检查力度；②通榆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大城市建成区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的巡查检查力度；③通榆县公安局加大城市建成区烟花爆竹燃放的巡查检查力度。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监测环境空气质量，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会同气象部门对空气变化趋势进行分析、预测，提出预警、响应的建议。组织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急管控措施，对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单位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3.2 预警分级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按照环境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 3 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1）黄色预警（Ⅲ级）：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橙色预警条件时；

（2）橙色预警（Ⅱ级）：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未达到红色预警条件时；

（3）红色预警（Ⅰ级）：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当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持续 1 天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

发布健康防护提示信息。可结合空气质量状况及污染物特征，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一氧化碳（CO）等预警指标，进一步降低各级别预警的启动门槛，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3.3 预警条件

（1）我县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时，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2）当收到国家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预警提示信息，县应急指挥部根据预警提示信息，结合我县实际及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做到各部门间的协调联动。

3.4 预警发布与解除

3.4.1 预警发布

（1）发布时间

依照市应急指挥部的要求以及发布的预警级别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原则上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息提前 2 天（48 小时）发布预警信息，如遇特殊气象条件未能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在判断满足预警条件后，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发布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时应明确预警解除时间。当预测 AQI 日均值在不同预警级别间波动时，应按高级别预警执行。

（2）发布程序

县应急指挥部接到市应急指挥部预警通知后，立即报告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并按照总指挥的要求，迅速通知各成员单位，宣传报道组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公众防护提醒和倡议性减排措施。

(3) 发布对象及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对象为需要采取措施的各乡镇（场）、开发区管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社会公众。预警信息包括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预警级别及气象条件情况等。

3.4.2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根据市应急指挥部发布的提高或降低预警级别及时做出调整。接到市应急指挥部下达预警解除指令后，发布预警解除信息。预警调整、解除程序与发布程序一致。

3.4.3 区域联动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预警通知后，我县需立即组织会商研判，结合全县大气污染状况，按程序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当符合预警解除条件时，应按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县会商结果，适时按程序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同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各乡镇（场）、县级相关部门（单位）和企业要按照各自应急分预案、专项预案及操作方案采取应急措施，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终止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及内容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1）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2）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3）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应急响应内容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倡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

4.2 应急响应启动

应急响应与预警同步启动，即发布预警的同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也可根据大气污染物特性，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级别或应急响应措施。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Ⅲ级响应；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Ⅱ级响应；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Ⅰ级响应。

4.3 应急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企业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并且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4.3.1 III级响应措施

一、健康防护措施

(1)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2) 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 通榆县教育局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减少室外课程及活动。

(4) 通榆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加强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力量，增加接诊数量。

二、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污染物排放。

(3)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 倡导排污单位加强管理，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主动减排，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三、强制性减排措施

按照通榆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黄色预警下

的应急减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黄色预警期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PM)、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达到10%以上。

(1) 工业减排措施。通榆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和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工业企业严格执行“一厂一策”，采取轮流停产、限时停产、限产等措施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2)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除应急抢险、重大民生工程外，城市建成区停止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等)，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停止原材料运输。清洁作业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增加机扫、吸扫等清洁频次。

(3) 机动车减排措施。引导过境车辆绕行，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市建成区内重型和中型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全天禁止通行。

(4) 其他措施。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加大对各类大气污染源检查频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电力部门严格落实管控企业电力调度。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督导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停止作业。禁止秸秆露天焚烧。

4.3.2 II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一、健康防护措施

(1)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开窗通风。

(2) 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3) 通榆县教育局督导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4) 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延长工作时间。

二、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组织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加强管理，自觉调整生产周期，缩短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所有石材厂、石板厂停止露天作业，砂石厂（场）、水泥粉磨站停止生产运行。

三、强制性减排措施

按照通榆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橙色预警期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PM)减排比例应达到 2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达到 15%以上。

(1) 工业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工业企业限产及错峰生产管控清单，实施限产及错峰生产措施，严格执行“一厂一策”。

(2) 机动车减排措施。扩大交通管制范围，除涉及重大民

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通榆县公安局在主城区实行重型、中型货车及工程渣土车等区域限行，引导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从源头管控高排放车辆。

4.3.3 I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一、健康防护措施

通榆县教育局可视情况组织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生活，做到停课不停学。

二、倡议性减排措施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机制。加大公共交通运力，有条件的地区免除公交车乘车费用；所有石材厂、石板厂停止露天作业，砂石厂（场）、水泥粉磨站停止生产运行。

三、强制性减排措施

按照通榆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红色预警期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PM)减排比例应达到3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达到20%以上。

(1) 工业减排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工业企业限产及错峰生产管控清单，实施限产及错峰生产措施，严格执行“一厂一策”。

(2)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除应急抢险外，所有施工工地和建筑工地停止作业（电器、门窗安装等不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序除外）。

(3) 机动车减排措施。进一步加大交通管制范围，结合实际，适当采取使用小型客车限行等强制性减排措施。

4.3.4 补充说明

4.3.4.1 春节期间，因中小学幼儿园放假、机动车行驶数量减少、多数工业企业停产、施工工地停工，社会活动强度大幅度降低，在发生空气重污染时，以提醒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为主。

4.3.4.2 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并稳定正常运行的企业，可不执行减产停产措施。

4.3.4.3 在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有关车辆限行措施中，军队、警务、环境执法、消防、急救、抢险、邮政（快递）、保险勘验救援、民生保障、环卫作业车辆和单位通勤车、公交车、出租车、新能源汽车和其他特种车辆可不执行限行措施。

4.3.4.4 当紧急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时，当天不采取机动车限行和停课措施。

4.3.4.5 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主要指生产过程中排放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气体的工业企业。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结合实际生产情况不断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增强应急污染减排措施的科学性、可

操作性和可核实性。

4.4 响应终止

一、应急终止条件

应急响应终止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执行，应急响应终止应满足下列条件：

(1) 事件现场危险状态得到控制，AQI 值小于 200，未来 72 小时不会出现重污染天气。

(2)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群众免受再次危害，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处于尽量低的水平。

二、应急终止程序

预警解除时响应立即终止，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各成员单位，并向社会发布。

三、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应急状态终止后，监测组继续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预报工作。

(2) 县应急指挥部 24 小时内报送本次重污染天气应对总结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24 小时内上报应急响应工作总结。

(3) 根据应急处置中存在的问题，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重点监控单位开展对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

(4)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重点监控单位需及时补充应急物资，及时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4.5 信息发布

宣传报道组负责预警响应情况的宣传，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密切关注舆论，积极正面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注，动员社会参与，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充分发挥各媒体的作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手机等渠道发布预警信息，方便公众及时了解重污染天气情况及相关应急措施，避免造成社会民众误解和恐慌，引导公众支持参与改善空气质量的行动。

信息发布应当真实、客观、准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

4.6 信息上报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 1 小时内，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动态信息。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于每日 10:00 时前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4 小时内应急响应工作进展情况。每日 14:00 时前，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全县应急响应工作开展情况，同时报告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各乡镇（场）和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企业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档案制度。

5 督导检查

5.1 责任落实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接到预警指令后,应按照本预案和本部门重污染天气管控方案立即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县政府承担重污染天气应急主体责任,组织各乡镇(场)、开发区管委会及各相关部门严格执行各项应急措施,组织督查抽查。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加强对本行业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的组织管理,逐级细化各项措施,督导行业职能部门认真执行应急措施。

5.2 预警监督

重污染天气出现时,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对各成员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落实及履职情况进行督查,对未按要求启动预案的要求其立即启动。适时组织专家组对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进行效果评估。定期调度通报各乡镇(场)、开发区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成情况,提出整改要求和建议,并对发现问题的部门及个人提出问责处理意见。

有关部门在应急预案编修过程中以及发布实施后组织演练,通过推演检验流程,通过分模块、分科目、综合演练分解任务、检验效果。

5.3 公众监督

建立公众监督机制,通过网络平台、热线电话等多种渠道,鼓励公众对重点监控工业企业停产限产、机动车限行等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实名举报,对散布谣言并造成恶劣影

响者进行责任追究。

5.4 责任追究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后果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或处罚。其中：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按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予以问责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拒绝承担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义务的；
- 2、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3、盗窃、贪污、挪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4、阻碍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5、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6、有其他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6 总结评估

各乡镇（场）、开发区管委会，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企业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档案制度。

应急终止后，组织专家对大气重污染应急做出总结，对可能造成的后续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修订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建议等。

在Ⅲ级以上响应终止时，县应急指挥部应当在 2 日内完成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总结。

7 应急保障

7.1 经费保障

通榆县财政局要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评估、监督检查、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工作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仪器设备、人员防护设备、交通车辆、专家咨询所需费用等工作资金，列入各级管理职能部门预算，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顺利开展。

7.2 物资及能力保障

各成员单位根据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需要和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设备与通信设备、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制定完善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利用现有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位、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控和自动气象站，建立健全数据传输与网络化监控平台，完善大气污染预报平台，利用空气质量预报模式系统，提升预测、预报、应急预警能力，配备重污染天气快速监测分析设备，提高重污染天气来源分析能力。

7.3 通信及信息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联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并制定应急信息通

信系统及维护方案，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各自官方网站公布本单位实施方案，并实时发布应急预警及响应信息。县委宣传部要广泛利用有线、无线等通信设备和媒体、网络发布相关信息。

7.4 医疗卫生保障

各乡镇（场）及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并按照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传教育。

7.5 制度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制度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或重污染天气管控方案，重点建立健全工业大气污染源减排、机动车限行、道路和施工扬尘管理、社会动员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

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修订重污染天气实施方案，重点监控单位业也应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备案。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县政府根据白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或修订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制定或修订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并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及时组织修订、更新。

每年8月份，各乡镇（场）、开发区管委会、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可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县（市）区、开发区有关部门及工业园区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在属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相关企事业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在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每年9月份，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制定及备案情况，同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预案实施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乡镇（场）、开发区管委会应分门别类提出切实有效、便于操作的应急减排措施，避免采取“一刀切”的应急减排方式，确保措施能落地、可操作。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名词解释

1、空气质量指数（AQI）

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主要评价指标包括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臭氧（O₃）、一氧化碳（CO）等各项污染物的实测浓度值（其中 PM_{2.5}、PM₁₀ 为 24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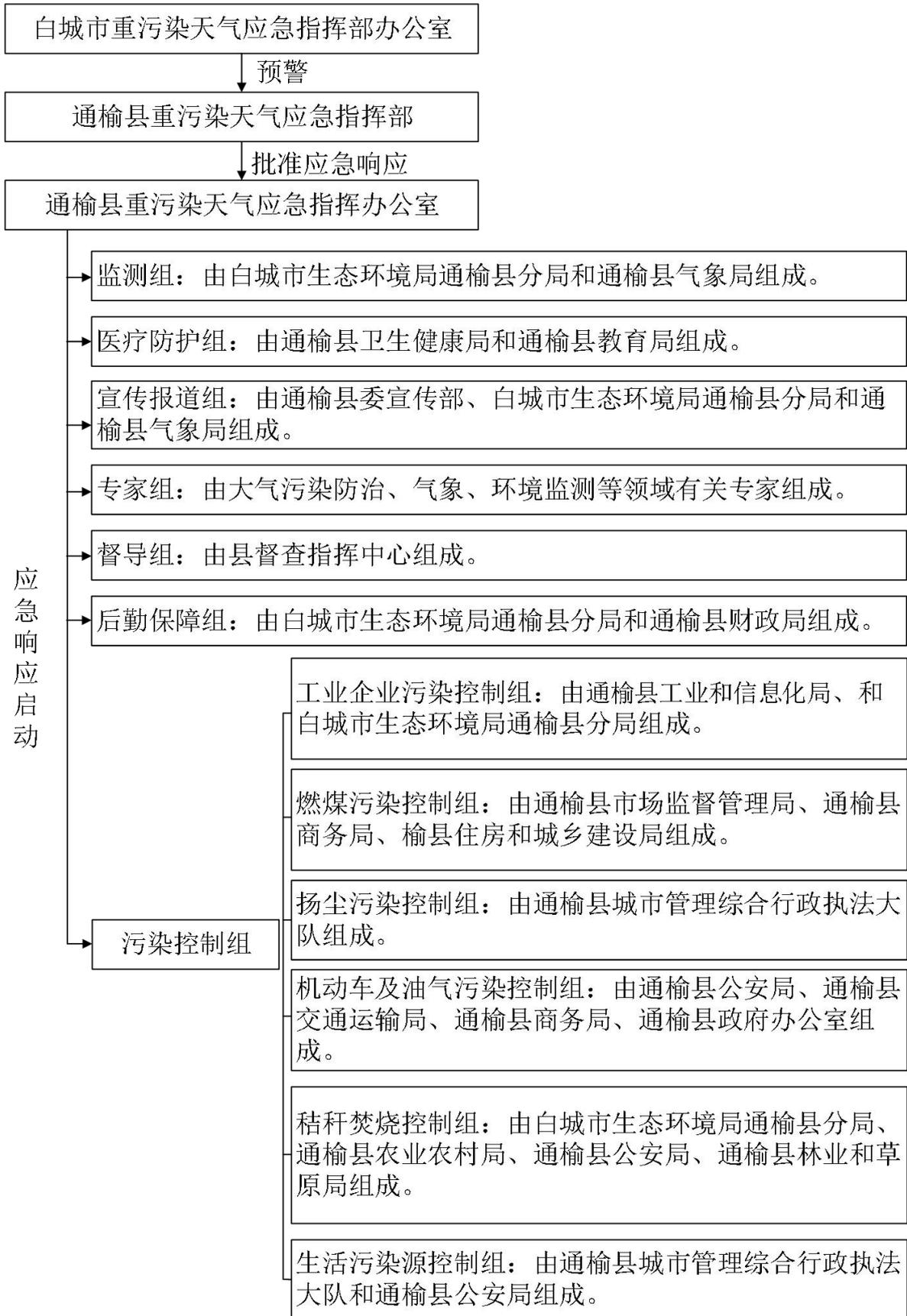
2、重污染天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重污染天气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或等于 201 的大气污染。重污染可分为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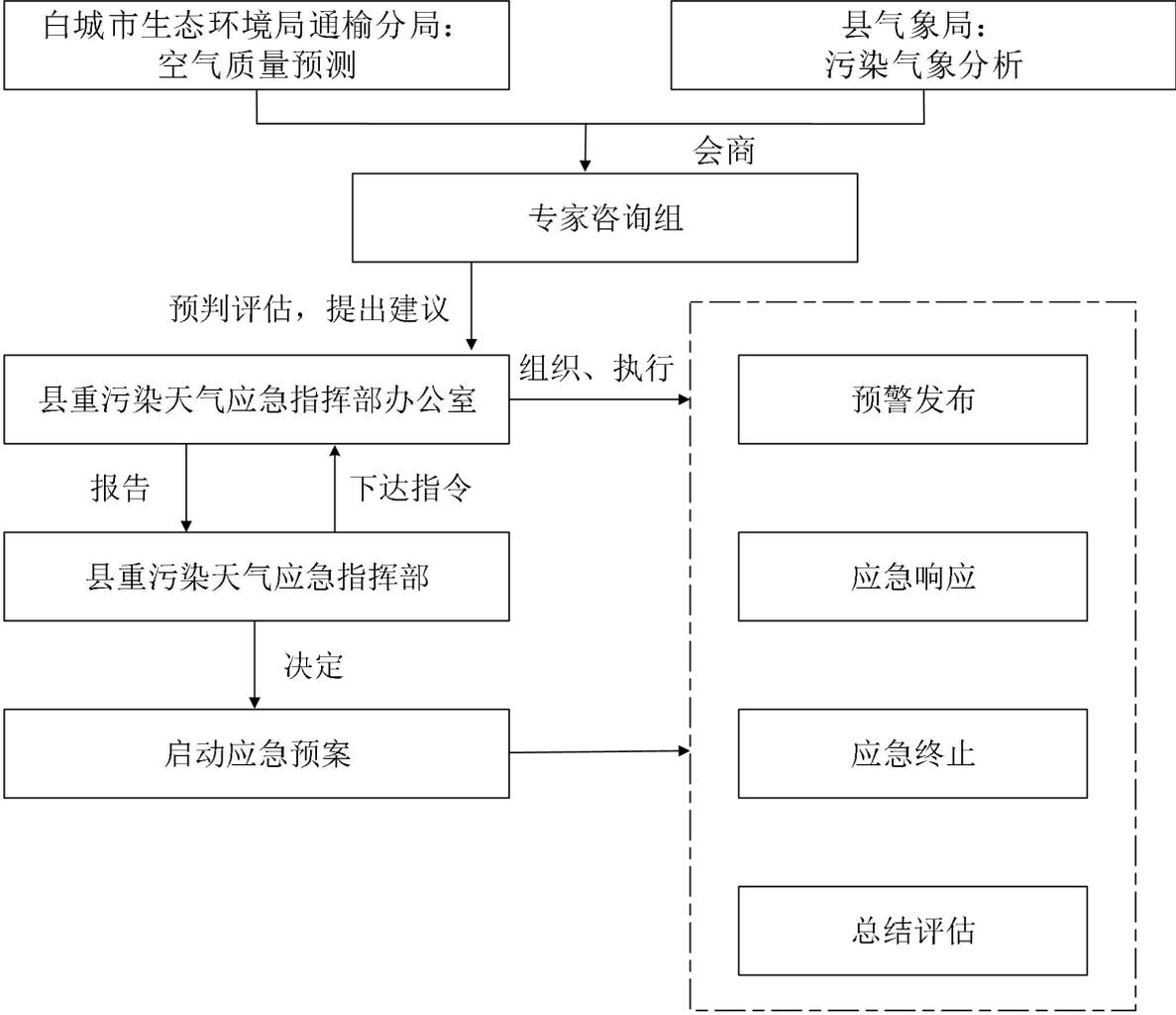
重度污染：AQI 指数为 201-300，即空气质量达到重度污染的大气污染。

严重污染：AQI 指数大于 300，即空气质量达到严重污染的大气污染。

附件 2 通榆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示意图



附件3 通榆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4 通榆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单位	职责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工作； 2、实时监测环境空气质量，向县应急指挥部和公众公布数据信息； 3、加强对大气污染工业企业的执法检查； 4、联合多部门共同负责协调、督促、落实秸秆禁烧工作。
通榆县气象局	<p>实时监测气象数据，向县应急指挥部和公众公布数据信息。</p>
通榆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与环保部门共同制定不同应急响应级别限产工业企业名单并及时更新； 2、督导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对预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督导重污染天气发生时，所有燃煤供热企业全部使用洁净煤； 4、检查采暖期错峰生产执行情况。 5、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压缩过剩产能，加大能耗执行处罚力度。
通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加强建筑施工管理及限制施工工作方案》，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停工工地名录并及时更新，组织督促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房屋拆除、市政绿化作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 2、负责组织落实燃煤供热企业、建筑施工、道路扬尘应急管控措施； 3、在保证居民供热的前提下，必要时适当降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公共设施的供暖量。
通榆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编制《道路清洁保洁方案》，适当增加道路清扫洒水降尘频次； 2、组织编制《垃圾焚烧监管工作方案》，加大城市建成区焚烧垃圾的巡查检查力度； 3、组织编制《餐饮油烟管控方案》，加大城市建成区餐饮油烟的巡查检查力度； 4、组织编制《露天烧烤监管工作方案》，加大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的巡查检查力度； 5、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督导检查；
通榆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编制《秸秆禁烧重点区域名单》； 2、联合多部门共同负责协调、督促、落实秸秆禁烧工作。
通榆县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编制《城市机动车减量治堵、限行禁行方案》，发布

安局	<p>机动车限行禁行管控信息，督导停办户外大型活动；</p> <p>2、加大城市建成区烟花爆竹燃放的巡查检查力度；</p> <p>3、联合多部门共同负责协调、督促、落实秸秆禁烧工作。</p>
通榆县交通运输局	<p>1、组织各种大型车辆投入公交运营，减少发车时间间距，延长收发车时间，必要时采取免费运营措施。</p> <p>2、配合通榆县公安局做好重型柴油营运货车限行工作，严控排放不合格的营运车辆上路行驶。</p>
通榆县商务局	<p>1、加大对加油站、储油库的督导检查，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使用；</p> <p>2、组织编制《洁净煤配送方案》，加快推进清洁煤炭供应体系建设。</p>
通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督导检查燃煤供热企业洁净煤使用情况，保证燃煤供热企业使用优质煤、洁净煤。</p>
通榆县委宣传部	<p>1、提醒公众做好防护，开展倡议性减排措施的宣传，引导公众支持、参与改善空气质量的行动；</p> <p>2、组织有关单位、新闻媒体和通信公司对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响应措施进行宣传报道；</p> <p>3、适时（联合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通榆县气象局）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全面解读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p>
通榆县卫生健康局	<p>做好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及医疗救援工作。</p>
通榆县教育局	<p>组织中小学及幼儿园采取健康防护措施。</p>
通榆县政府办公室	<p>控制公务用车情况，安排公职人员错峰上下班和临时串休，减少上路行驶的机动车数量。</p>
通榆县县督查指挥中心	<p>1、监督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预警、响应等落实情况；</p> <p>2、对要求落实不到位的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意见。</p>
相关乡（镇）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分管领导	<p>1、依据《通榆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程序，细化分解任务措施；</p> <p>2、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p> <p>3、组织落实各类工地停工、工业企业限产、行政执法检查等各项应急响应措施。</p>
通榆县应急管理局	<p>协助各部门工作。</p>

通榆县财政局	与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共同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所需的人力资源、资金、物资装备等应对保障工作。
通榆县经济开发区	协助各部门工作。

附件5 通榆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表

指挥部组成	序号	单位	联系科室	联系方式
总指挥	1	通榆县县政府	秘书科	4222557
副总指挥	2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县环保局）	办公室	4227895
成员	3	通榆县应急管理局	监管科	13843642816
	4	通榆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综合科	4224745
	5	通榆县教育局	办公室	15834683339
	6	通榆县公安局	办公室	18043606995
	7	通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室	4225131
	8	通榆县交通运输局	办公室	13404440222
	9	通榆县商务局	办公室	6981282
	10	通榆县卫生健康局	监督科	13614364066
	11	通榆县农业农村局	办公室	4224867
	12	通榆县气象局	办公室	15704048166
	13	通榆县财政局	办公室	4260356
	15	通榆县经济开发区	办公室	4245802
	16	通榆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办公室	13214362375

附件 6 通榆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单位清单

序号	名称	责任部门
1	重点监控工业企业限产减排名单	通榆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	餐饮油烟排放单位名单	通榆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电力行业限产减排名单	通榆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建筑工地和物料堆场名单	通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洒水保洁道路名单	通榆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	露天烧烤重点监控名单	通榆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7	加油站、油库重点管理名单	通榆县商务局
8	秸秆禁烧重点区域名单	通榆县农业农村局

附件 7 通榆县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登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1	于洋	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主任/高工
2	王红	吉林省中实环保集团	董事长/研究员
3	孙世军	东北师范大学	副教授
4	张学磊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副研究员
5	杨雪艳	吉林省气象台	台长/研究员
6	陈卫卫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副研究员
7	陈明辉	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站长/研究员
8	房春生	吉林大学	教授
9	高杳亭	吉林省气象科学研究所	所长/研究员
10	梁冬梅	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院长/研究员
11	董德明	吉林大学	教授
12	鲍秋阳	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注：以上专家库为吉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通榆县可根据自身情况另行聘请。

附件 8 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一、工业企业

预警级别	响应级别	水泥生产行业	火力发电企业	化工企业	机械加工企业
蓝色预警	Ⅳ级响应	加强企业自查和监管频次，做好错峰生产等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准备。			
黄色预警	Ⅲ级响应	采取错峰生产等限产或停产措施。在严格执行粉状物料密闭贮存，卸料、输料通道封闭的基础上，熟料减产 30%，粉磨站减产 50%。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30%以上。	在落实蓝色预警管控措施的基础上，降低锅炉运行负荷 5%以上（电网公司调低区域电负荷 5%以上）。	通过停产重点排污车间、工段等措施减少 10%以上污染物排放量，特殊情况无法减排的，报县政府批准。	切割、焊接、喷涂工序减产 30%。
橙色预警	Ⅱ级响应	熟料减产 50%，粉磨站全部停产。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50%以上。	在落实黄色预警管控措施的基础上，使污染治理设施达到最大设计处理效率。降低锅炉运行负荷 10%以上（电网公司调低区域电负荷 10%以上）。	化工企业按照实际生产工艺，通过停产重点排污车间、工段等措施减少 30%以上污染物排放量，特殊情况无法减排的，报县政府批准。	切割、焊接、喷涂工序减产 50%。
红色预警	Ⅰ级响应	全部停产。	在落实橙色预警管控措施的基础上，在库存煤量不低于警戒煤位的情况下，停止煤炭运输。在保证供热达标的前提下，限制或停止低效高排放机组、锅炉生产。降低锅炉运行负荷 15%以上（电网公司调低区域电负荷 15%以上）。	化工企业按照实际生产工艺，通过停产重点排污车间、工段等措施减少 50%以上污染物排放量，特殊情况无法减排的，报县政府批准。	在落实橙色预警管控措施的基础上，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工序全部停产。

二、燃煤锅炉、窑炉

预警级别	响应级别	管控措施
蓝色预警	IV级响应	提高污染控制设施运行效率，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黄色预警	III级响应	湿式除尘器进行换水、加碱操作，对煤场和灰场的堆存、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及时清除措施，达到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20%以上。
橙色预警	II级响应	在落实黄色预警管控措施的基础上，使污染治理设施达到最大设计处理效率。作业区域加密洒水降尘频次，在不影响供热的情况下，停止煤炭、灰渣等运输作业，达到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30%以上。
红色预警	I级响应	在落实橙色预警管控措施的基础上，主城区内的非集中供热工业用燃煤锅炉在日常运行的基础上降低运行负荷的30%。在保证居民供热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商务写字楼等公共设施的供暖量，达到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50%以上。

三、扬尘

预警级别	响应级别	施工扬尘	道路扬尘	物料堆场、运输扬尘
蓝色预警	IV级响应	加强企业自查和监管频次，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围挡措施，做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准备。	按照道路清扫保洁实施计划，增加道路机扫、吸扫等清洁频次。	物料堆场全覆盖，禁止翻动作业，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
黄色预警	III级响应	建筑拆除工地应采取有效的苫盖、增加洒水频次等扬尘控制措施。城市建成区停止所有土石方作业，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停止原材料运输。		
橙色预警	II级响应	在落实黄色预警管控措施的基础上，停止混凝土浇筑、喷涂、粉刷、道路破拆等施工作业，主城区内和城乡结合部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施工现场停止施工，实行建筑工地封场。施工现场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要100%覆盖。		
红色预警	I级响应	在落实橙色预警管控措施的基础上，施工工地停止室外施工作业，减少室内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注：应急抢险除外

四、机动车

预警级别	响应级别	管控措施
蓝色预警	Ⅳ级响应	加大无标车、黄标车查处力度，做好应对高级别预警的准备。
黄色预警	Ⅲ级响应	引导过境车辆绕行，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市建成区内重型和中型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全天禁止通行。停驶全部公务车辆的30%。
橙色预警	Ⅱ级响应	除各地根据实际和相关政策核准的邮政快递车、残疾人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和其他特定车辆外，城市建成区非营运机动车实行尾号禁行。停驶全部公务车辆的50%。增加城市公共交通便利，缩短发车时间间隔，延长运营时间。
红色预警	Ⅰ级响应	除各地根据实际和相关政策核准的邮政快递车、残疾人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和其他特定车辆外，城市建成区非营运机动车实行单双号通行。停驶必要保留外的全部公务车辆。增加城市公共交通便利，缩短发车时间间隔，延长运营时间。

五、秸秆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加大监管力度，增加检查频次，确保无火点。

六、生活污染源

- 1.禁止露天烧烤，加大监管力度，增加检查频次。
- 2.严禁未安装或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造成油烟超标排放的餐饮单位营业。
- 3.禁止露天焚烧垃圾，加大监管力度，增加检查频次。

七、成品油供应及储运

严禁未安装或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营业、营运。

附件 9 通榆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

响应级别	
响应开始时间	
响应终止时间	
持续响应时间	
累计响应时间	
累计响应次数	
备注：表格内时间均精确到小时	

附件 10 通榆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演练记录表

预案名称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演练地点	
组织部门			总指挥	演练时间	
参加部门和人员				演练方式	
演练类别				演练程序	
预案评审		适宜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能够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过程不够顺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明显不适宜充分性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满足应急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需要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充分，必须修改			
演练效果评审	人员到位情况	到位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迅速准确基本按时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别人员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部位人员不到位 熟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职责明确，操作熟练 <input type="checkbox"/> 职责明确，操作不够熟练 <input type="checkbox"/> 职责不明，操作不熟练			
	物资到位情况	现场物资：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物资充分，全部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准备不充分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物资严重缺乏 个人防护：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人员防护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别人员防护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人员防护不到位			
	协调组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准确、高效 <input type="checkbox"/> 协调基本顺利，能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效率低，有待改进			
	实战效果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预期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目的，部分环节有待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达到目标，须重新演练			
	支援部门和协作有效性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不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行动迟缓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协作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记录人	审核人		记录时间		

附件 11 通榆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表

组织单位		负责人	
评估组成员			
预警级别	黄色□ 橙色□ 红色□	评估时间	
评估内容			

附件 12 通榆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

预警信息级别		发布（解除）时间	
<p>预警发布（解除） 信息依据</p>			
<p>预警发布（解除） 信息主要内容</p>			
<p>申请发布（解除） 部门领导意见 （签字）</p>			
<p>县政府领导 审批意见</p>			

附件 13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格式

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紧急通知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相关企业：

根据通榆县应急指挥部的紧急通知，我县自20××年××月××日××时××分，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并立即启动××级应急响应，请各成员单位及相关企业立即按照要求及时启动本部门、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照预案所确定的职责迅速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1. _____；

2. _____；

… …

重污染天气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各成员单位每天10:00前将应急响应情况报告至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直至响应终止，报告模板如下：

通榆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时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日报（模板）

××街道（单位）××单位于××月××日××时××分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级应急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成员单位分别派出××个督导组对企事业单位落实减排措施情况进行督查。

××月××日，全县共停产企业××家，限产企业××家，停工工地××个；共出动执法人员××人次，检查企业××家次，巡查工地××个次。其中环保局累计出动执法监察人员××人次，检查企业××家次，对××家企业进行立案查处；住建局部门加大建筑工地巡查力度，累计出动执法人员××人次，巡查施工工地××个次，下达停工通知××份，采取禁止渣土砂石运输车上路等措施；通榆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时清除道路渣土、积尘，共出动机扫车××车次，洒水车××车次，清扫路面××公里；公安局会同县交通局等部门，检查落实车辆限行措施，共检查机动车××辆，处理处罚××辆；教育部门下发通知要求××。……。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以上内容请各有关部门、单位填写，其中黄色预警内容可适当简化；橙色及以上预警相关数据请认真调度，并可相应增加其他相关内容）

附件 14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终止格式

关于终止环境空气污染应急响应的通知

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相关企业：

接白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通知，我县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已降至××以下，经研究决定终止应急响应。请各成员单位、各相关企业做好善后工作。

通榆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时

附件 15 健康防护措施媒体信息发布格式

黄色 预警	<p>根据空气污染程度，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决定自 时开始，在 区域内启动 预警。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和室外作业时间，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p>
橙色 预警	<p>根据空气污染程度，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决定自 时开始，在 区域内启动 预警。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开窗通风；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p>
红色 预警	<p>根据空气污染程度，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决定自 时开始，在 区域内启动 预警。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开窗通风；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所有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等教育机构采取停课、放假措施。</p>